

个人投资者特殊业务办理指南

资料详情：

一、非交易过户需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投资者办理因继承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继承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2) 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被继承人生前开立的基金账号；
- (4) 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基金账号；
- (5)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办理继承受让非交易过户，由其监护人进行，监护人应出具其为监护人的证明材料和其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6) 继承人填妥并签字的申请表；
- (7)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2、个人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捐赠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2) 捐赠方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受赠方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或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 受赠方到场办理的还应提供受赠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5) 未成年人作为捐赠方办理捐赠受让非交易过户手续由其监护人进行，监护人应出具其为监护人的证明材料及其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6) 当事人双方基金账号；
- (7) 捐赠者填妥并签字的申请表；
- (8)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3、投资者因司法判决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
- (2) 协助执行通知书（应注明过出方、过入方的自然人姓名或机构全称、基金账户号码、基金简称及基金编码、过户数量等）；
- (3) 执行人出具的工作证、执行公务证、介绍信；
- (4) 当事人双方基金账号；

- (5) 当事人双方到场办理的应提供当事人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如过出方或过入方为机构投资者的,须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6) 过出方或过入方为机构投资者且到场办理的,还须提交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7) 填妥并签字的申请表;
- (8)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转托管、重置密码、销户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
- 2、本人现行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 3、本人手持证件的照片(重置密码时提供)。

三、账户、份额冻结/解冻/强赎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文件及介绍信;
- 2、生效法律文书;
- 3、经办人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 4、当事人基金账号或身份证明文件;
- 5、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
- 6、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注册登记机构要求出示的其它文件。

业务流程：

- 1、填妥并备齐以上资料(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可在官网下载);
- 2、申请**当天下午 17:00 前(请至少提前半小时)**,预留系统录入时间)将以上资料传真至永赢基金/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或发送至客服邮箱 service@maxwealthfund.com。**发出传真交易申请后,应立即电话联系受理业务的直销中心确认传真申请事宜。**

直销电话：021-51690103

直销传真：021-68878782/6887877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3、传真申请发出后的 10 日内（以邮戳为准），将申请资料原件寄送至本公司受理业务的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中心收

邮编：200120

操作说明：

非交易过户

- 1、永赢基金/永赢资产直销中心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它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
- 2、非交易过户的过户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没有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须先办理开立基金账户业务。
- 3、基金注册与过户与登记人受理上述非交易过户申请后，须逐项查询投资者资料，核验非交易过户的过出方有足够的基金份额，审验无误后方可办理过户。
- 4、司法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包含：公证书、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当事人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捐赠或司法判决）、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司法判决）等。

转托管：

- 1、投资者将基金份额从代销机构转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时，需符合直销中心有关交易最低金额的规定。
- 2、投资者办理转托管申请时可以是该交易账户所有基金的全部份额转托管，也可以是一只基金部分基金份额转托管。
- 3、直销中心在受理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申请之后，并在转入手续办理完成之前，其转托管的基金份额处于挂存状态，直销中心不受理投资者对该部分基金份额所提交的除转托管转入、冻结和非交易过户以外的其他业务申请。
- 4、注册登记中心 T+1 日确认投资者的 T 日转托管转入申请，投资者可于 T+2 日查询到申请确认结果并可以提交已转入份额的相关业务申请。

账户冻结/解冻：

- 1、基金份额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份额解冻以外的其他交易类申请业务，冻结份额的红利发放或红利转投按原来投资者选择方式进行后再予以冻结，待冻结期满，与冻结的基金份额一并解冻；
- 2、T+1 日注册登记中心确认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申请；
- 3、注册登记中心对于 T 日同时提交的冻结/解冻和一般交易申请，将优先处理冻结/解冻申请，从而拒绝一般交易申请；

4、基金冻结份额不超过投资者在该直销中心托管的基金份额。

注销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 1、只有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申请在我司直销中心注销其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 2、基金账户及交易账户销户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基金账户内无基金份额（包括冻结份额）；
 - b. 无未确认的业务申请；
 - c. 无未兑现的基金权益以及该账户未被冻结等。
- 3、投资者办理销户后，该基金账号停止使用，不再分配给其他投资者；投资者销户后又重新开户时，将分配给该投资者一个新的基金账号。